

正本

2025 年双石铺镇草店村余家沟治理项目（二次）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

建设单位：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晗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2025 年双石铺镇草店村余家沟治理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已接受 陕西晗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2025 年双石铺镇草店村余家沟治理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 (¥12471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许小燕。

5. 工程内容: 对草店村余家沟河沟西岸顶现状道路边留出 1.5 米宽路肩带, 将边坡改造堤岸式挡墙。西岸堤挡墙高出河道底 2.5 米, 采用 C20 毛石混凝土浇筑, 沟底 M10 砂浆砌筑片石铺底, 河道东岸现状挡土墙维修。(C20 毛石砼挡土墙 800 余平米, 路肩带硬化 300 余米, 护栏 200 余米, M10 浆砌片石铺底 600 余平米)。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 副本 肆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陕西晗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许小燕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许小燕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 8 月____日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发包人：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陕西晗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发包人送达工程建设处；
对承包人送达项目经理部。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3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1 款和 1.12.2 项规定外,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

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反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见施工招标总平面图或施工用地图,提供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可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后,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对提供的施工用地因承包人原因超期限使用,增加的占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与其他工程用地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在本招标工程施工占地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联系施工电源、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协议时,可另行调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做出的变更决定;
- (5)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6)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7)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 (8)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9) 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
- (10)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以前,工程的维护和管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进驻工地后,施工期间的一切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承担。承担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建设费用,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水泥、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

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执行陕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1) 在施工中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进度以及发包人声誉时,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承包人所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直接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按照陕西省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苛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承包人应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由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防止发放工资过程中出现分包单位或包工头故意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情况。

(7)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3 分包

本招标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4.5.5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

4.5.6 未经批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批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或者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 22 天, 均按缺勤处理, 并按 3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的, 每次罚款 1 万元, 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5.7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在本合同施工期内不得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要更换时, 需承包人法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报发包人同意, 并处以每人 5 万元的罚款, 且新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考察一个月,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考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在此期间原项目经理不得离开工地。

4.5.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若项目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 发包人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人员。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在继任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 施工技术人员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按 3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4.6.7 承包人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人员未经监理

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 5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8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切实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和工地文明施工工作,并且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等也应到岗,否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聘(雇)用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款项。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7 号)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苛扣,且不得低于工资标准。

4.8.8 在施工中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进度以及发包人声誉时,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承包人所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直接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按照陕西省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8.9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苛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应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由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防止发放工资过程中出现分包单位或包工头故意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情况。

4.8.10 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附近村民干扰阻挠事件发生,承包人应慎重对待,因施工区域附属物赔偿和移民安置方面引起的阻挠事件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施工方面引起的阻挠事件(主要指“但不限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规定造成施工区域内尘土飞扬、夜间施工噪音超标及爆破作业造成周围居民房屋损毁等)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妥善处理,费用自理。不论上述哪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期间看管好本部人员、设备,以免发生冲突或设备丢失、损坏。事件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施工,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补回损失工期。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滑坡、大风、大雪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施工环境外围主观条件的影

响等。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详细勘察本工程施工的地理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制定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1 发包人 不提供 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求，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10 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开工 5 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水文、气象、地质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土方开挖工程、混凝土工程等。其中对于可能引起安全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10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21 m/s 的 9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自开工之日起 120 天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其它情况：

(1) 增加额外工程项目、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等。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后顺延工期，但不计取窝工损失费。

(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图纸到位的迟延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3) 因上述以外原因引起连续停工两天以上，经监理人确认，顺延工期，不计取停工费、窝工费。

(4) 因承包人原因，本合同工程工期延误影响本工程施工、相关工程施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验收或检查引起的暂时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设计人、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并要求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进行材料及工程设备、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土料、钢筋、水泥、砂子、块石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均应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同时承包人须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土方回填干密度、砼强度等关键质量控制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相关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子目。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工程量增减不作为变更，单价不做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金额为：不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价。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因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

管理文件、技术文件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或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执行。

18.6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执行。

18.7 竣工验收

本工程签约时确定（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 2025 年双石铺镇草店村余家沟治理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晗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1. 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
2.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全面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严格执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及施工措施，做到现场无隐患。
4. 杜绝死亡、重大事故及其它重大责任事故。
5. 事故隐患的整改要严格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率达到 100%。
6. 新职工、民工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率达 100%。

二、甲方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发包人负责检查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乙方责任

承包人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一切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工程安全管理的一切责任。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安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

1.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经常性的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记录。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7 天，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每月的进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记录。

4. 承包人应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安全帽、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所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做好高温天气的防暑降温、防食物中毒及防溺水工作，确保职工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设施。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6. 承包人应负责自己辖区内的防盗、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对于易燃、易爆材料除按照相关规定专门妥善保管、使用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爆破、易燃、易爆材料、消防设备的性能、使用方法和安全防护要求；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泥石流或可能危及人身、设备、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属于乙方范围的人员、财产、设备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属于乙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标志，标志包括：

(1) 禁止标志；(2) 警告标志；(3) 指令标志；(4) 提示标志。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齐全，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9. 承包人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营救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10.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工作人员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行为。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的全部人员、财产设备等（包括雇佣、租用）的安全承担责任，并对损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

13. 施工期间所欠农民工工资、运输费以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四、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经负责人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海波 (签字)

地 址： 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安支坡

邮 编： 7217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 陕西哈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许超 (签字)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黄金博谷商业步行街2号楼五层

邮 编： 7217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2015 年 8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晗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表，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合同的附表，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字)

地 址： 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安支坡

承包人： 陕西哈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许社 (签字)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

黄金博谷商业步行街2号楼五层

邮 编: 721700

邮 编: 7217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2025 年 8 月 日